

#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實驗室使用規則及保管維護辦法

2008.03.27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8.26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07.11.26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實驗室位於至誠樓A312室。內有電腦、桌、椅及模擬運輸科技管理設施。管理維護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負責，其使用辦法如下：

## 組織：

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2名專任教師為實驗室管理委員，一名為主任委員。

## 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 本系教、職員、生因教學、研究或業務需要，有權借用實驗室。借用者須於七個工作天前至系辦填寫「實驗室借用申請表」乙式兩份。
- 二、 實驗室內不得使用或複製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須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實驗室內禁止玩電玩遊戲、上網聊天或擅改電腦設定。
- 四、 非經管理委員會同意，不得拆卸、移動或攜出各項硬體設備。
- 五、 使用者於實驗室內應遵守相關之使用手冊及說明操作。
- 六、 模擬教室內嚴禁飲食及大聲喧嘩，並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- 七、 借用者每次借用後負責檢查，若有設備損毀或須修繕，應報請管理委員會處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院備查。